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盛

相　對　人　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昇陽

非訟代理人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陳佳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69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之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並得要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亦有明定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苟若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原審相對人浦

虹天及抗告人等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1,000 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到期日111年8 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 頁）。而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事務所設於臺北市，抗告人之公司址及生活圈則均位於高雄市，現實上相對人無可能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表明曾為提示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即抗辯相對人並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僅空言指摘相對人無可能為現實之付款提示，然就此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乙節，迄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本院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，是本院依形式上審認，本件已符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原審相對人浦虹天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